# 水產養殖學系通告

公告日期: 112/03/21

主旨:111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相關事宜。

#### 說明:

## 一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己修畢本學系規定之必、選修學分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。
- (二)業己提交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,並經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如下:
  - (一)預計 4 月份口試者,最遲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預計5月份口試者,最遲於4月14日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預計6月份口試者,最遲於5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預計7月份口試者,最遲於6月16日前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流程如下:

- (一)請逕至教學務系統 (http://ais.ntou.edu.tw)「教務系統→碩博士系統→申請學位考試」進行線上申請。
- (二)由系統列印「考試申請表」2份、「考試委員名冊」1份、歷年成績單1份,經 指導老師簽名後,依說明一之時程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,其中應至少有一位為本學系專任教師;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數二分之一,且校外委員須為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學校支付4位委員之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,超過4位之費用由 各研究室自理。

## 六、其他口試相關注意事項,敬請配合辦理:

- (一)現階段僅為申請參加口試,不須同時訂出口試日期;考試日期確定後請儘速向 系辦公室登記,並依登記之先後順序由助教安排口試場地。
- (二)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並未規定口試截止日期,但規定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畢業論文,辦理離校;一般而言,口試結束後因須依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意見修改論文,並考量完稿論文付梓所須時間,因此建議最遲須於學期結束(112年7月31日)前7-10天完成口試。
- (三)依學校規定,論文口試須於校內舉行,不得於校外其他地點辦理,並且必須開放 供其他師生參加。
- (四)論文考試之辦理依規定不得以書面審查之方式辦理,否則該考試無效。
- (五)口試前若必須更改口試委員名冊,請務必至少提前5個工作天向系辦提出申請, 若因未事先提出更改委員申請而導致口試無效,請自行負責。
- (六)已申請畢業論文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本學年度完成學位考試,並繳交 畢業論文,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至教學務系統辦理撤銷學位考試 之申請;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(七)考試當日,若口試委員自行開車前來,請務必於口試前提供委員之正確車牌號碼,始得申請免付費來賓停車;未能提前申請者,由委員或研究室自付。
- 七、其他論文考試相關事宜,依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』各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參考資料:學位考試相關問題 Q & A (詳附件)。